招魂礼俗与《招魂》主题、体式的生成

熊良智

摘要 楚辞《招魂》是诗人借用招魂礼仪创作的文学作品。长期以来,学界多以预设的作者与作品关系或礼俗视域进行解读,对照文本常有龃龉不合之处。细读文本并联系相关的礼制规定、历史背景,可以看出《招魂》是屈原抒写对怀王客死的哀伤和对楚国时局、命运的忧虑,呼唤怀王归来复兴,这决定了其内容结构与书写体式。"乱"本是乐歌形式,又综理旨趣。招魂辞则是国君招魂的礼制、场所内容的艺术化描写。序言交待的招魂对象与缘由,在藏族、苗族以及楚人的招魂习俗与出土文献中可得到印证。而招魂礼与《招魂》创作共有的"尽爱之道""祷祠之心"表明早期艺术书写与礼仪之间存在关联,它们"都是对同一种情感的复制和再现"。

对于楚辞《招魂》因为司马迁《史记》[©]和王逸《楚辞章句》[©]记载不同,在作者、主题、招魂对象问题上引发了不少讨论。人们各以预设的作者与作品关系或礼俗视域进行解读,虽然都注意到了《招魂》内容和形式的特殊性,探讨时也结合了相关的史实、礼乐仪式、风俗等,但对照文本总有龃龉不合之处,从而影响了对《招魂》作者、主题的判断。也有学者关注《招魂》的构思、描写和文体式样的特征,对其作出了精到、细致的分析[®]。姚小鸥甚至直接以《〈招魂〉赋体文学说》命题[®],但它的构思描写和这种文学体式又是如何生成的呢?与《招魂》主题表现、结构内容有着怎样的联系?这实际反映了早期艺术书写与礼仪转换的关联,启发了笔者的思考。

一、从《招魂》序文说起

《招魂》是借助招魂仪式创作的文学作品。序文交待了招魂的缘由,是弄清《招魂》主题、对象以及作者的关键。可是,对其解读,如对帝命内容的分析、掌梦和巫阳职事的判定等等,历来众说纷纭、疑点颇多。特别是关于巫阳对话的解读,矛盾最多。王逸说帝命巫阳"筮问求索"一个离散的魂魄所在。欲"使反其身"⑤。巫阳回应此事应由"掌梦"担任,理由是"招魂者"本掌梦

之官所主职也"®。结果巫阳实施了招魂 这就与巫阳所言自相矛盾。王逸解释是天帝不许 这 又是矛盾。"掌梦"既职主招魂,为什么又不让他招魂?所以朱熹认为巫阳对话"不可晓" 他指 出 ,"难从"是"帝命有不可从者" 是巫阳不愿遵从上帝"卜筮之命"。这似乎更合《招魂》本意: "若必筮予之 恐后之谢 不能复用巫阳。"®唐人吕延济解释说 "不筮而招 亦足可也"® 似乎 招魂用不着巫阳卜筮。

其实卜筮并非巫阳职事。卜筮礼有专职,有太卜、卜师、卜人、"龟人""菙氏""占人""筮人" 担任,筮人"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","以辨吉凶"⑩。屈原诗中分辨得非常明显。《离骚》:"索琼茅 以筳篿兮,命灵氛为余占之。"⑩"巫咸将夕降兮,怀椒糈而要之。"⑩《卜居》:诗人往见太卜郑詹 尹 曰:"余有所疑 愿因先生决之。"⑭《惜诵》:"昔余梦登天兮 魂中道而无杭。吾使厉神占之 兮,曰有志极而无旁。"⑤占卜并非厉神职事,不过是诗人借以叙写"魂中道而无杭",彷徨无归, 正像厉神"无所依归"[®],而求有归。端策拂龟的为太卜、琼茅筳篿的为灵氛。而巫咸即祭祷降 神 ,虽王逸言"巫咸将夕从天上来下","使占兹吉凶" 。但屈原诗中所述"百神翳其备降兮 ,九 疑缤其并迎"® 乃是降神、迎神。又《包山楚简》卜祀所记,占卜之后再祭祷神灵以求吉凶,可知 巫咸之职不在占卜 巫阳亦不必遵从帝命卜筮。不过,古代礼制中,巫、卜职事虽有分工,后来 似乎也在发生变化。根据1994年河南发掘的《新蔡葛陵楚墓》甲三15号和甲三60号简:"□ 隹潒 栗(恐)(懼),甬(用)受繇元龟。受繇元龟。(巫)簭(筮)曰……"⑩于茀提出,"'巫'与'筮'确有某 种联系"[®] 将其中甲三15号、甲三60号、甲三31号和零232号简缀合、得到一段卜筮之辞。不过, 他也看到了这篇简文的特殊性,说:"我们发现新蔡简与此前的包山简一样,每条卜筮记录中 有具体的贞人名 ,如雁寅、彭定等。但是 ,甲三60号简'巫筮曰'是一个例外 ,'巫'显然不是一个 具体的贞人名……'巫'与'筮'确有某种联系。"◎这个例外告诉我们 要么这片简文中"巫"是 一个具体人名 表明巫与筮并没有联系 要么这是卜筮中的新变化。据《新蔡葛陵楚墓》发掘报 告,该墓绝对年代为前340年左右,与屈原生活的时代(前353—前277)接近》约属于战国中 期。《招魂》中帝命巫阳卜筮 巫阳不从 反映了卜筮出现变化的过程。这种新变在楚国虽已出 现 却并不普遍 所以《招魂》作者也未接受 这就是巫阳不从上帝之命的根本原因。因而才说 , 巫阳若行卜筮 不仅后世此法衰落 巫阳也因越职不可再用。

那么 巫阳为什么又以"掌梦"回复天帝之命呢?学者一般根据王逸的解说,寻绎"掌梦"与 "招魂"的关系。尽管《周礼》只有"占梦"之官 其职"掌其岁时 观天地之会 辨阴阳之气 以日 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"等,看不出与招魂有什么关系,但也有学者引述民俗求证灵魂与梦、疾 病、死亡的关系[®]。另外,又有学者解"掌梦"为"掌管云梦泽的官吏"认为屈原曾"执掌云梦之 事"® 这给了笔者极大启发 因为它确与招魂对象的身份有关。根据《礼记·丧大记》所载招魂 之礼:"复 有林麓则虞人设阶 无林麓则狄人设阶。"》郑玄注:"虞人 ,主林麓之官也。狄人 ,乐 吏之贱者。"孔颖达进而解释:"其死者所封内 若有林麓 则所主林麓虞人设阶梯而升屋。无林 麓则狄人设阶者 ,谓官职卑小 ,不合有林麓 ,无虞人可使。"@这里的"所封" ,指诸侯封国 ,有林 麓者为诸侯国君,所以贾公彦解释:"有林麓,谓君与夫人,有国有采地者,无林麓,谓大夫、士 无采地者。"③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引此而直言:"据此 则王复 当地官山虞、林衡诸官设阶也。"③ 因而《楚辞·招魂》所言"掌梦",正代指楚国掌管云梦的虞人。因为"云梦"是楚之山林川泽的代 表。《周礼·职方氏》载:"正南曰荆州 其山镇曰衡山 其泽薮曰云梦 其川江汉。"贾公彦疏:"一 州之内,其山川泽薮至多,选取最大者而言。"@正因巫阳明于礼制,封有林麓、有国有采地者, 在楚则非楚王莫属 则此魂魄离散者 自是楚君之魂 所以才有与之对应的掌管云梦的虞官设 梯 招魂者才能升屋呼唤 这就是巫阳对曰"掌梦"的原因。

不过,"掌梦"虽与招魂有关,却并非真正的招魂之官。按照礼的规定 招魂职有专司:有夏采,"掌大丧,以冕服复于太祖,以乘车建绥,复于四郊"[®],有祭仆,"大丧,复于小庙"[®];有隶仆,"大丧,复于小寝、大寝"[®],有小臣,"小臣复,复者朝服"[®]。招魂职司的不同和招魂对象有关,郑玄说:"天子则夏采,祭仆之属,诸侯则小臣为之。"[®]又其《礼记·丧大记》注说:"小臣 君之近臣。"孔颖达解释"近臣"曰:"此明诸侯之臣 君之近臣,与君为招魂复魄,是君之亲近。"[®]招魂官吏的人数决定于死者的身份、地位,郑玄给的解释是:"复者多少,各如其命之数。"贾公彦让我们更明确了天子、诸侯各等级不同地位的人具体应配置的招魂人数:"案《典命》,诸侯卿大夫三命、再命、一命,天子三公八命,其卿六命,大夫四命,上士三命,中士再命,下士一命,上公九命,侯伯七命,子男五命,皆依命数,九人以下。天子宜十二为节,当有十二人也。"[®]楚辞《招魂》中的巫阳,或即属于君之亲近小臣。文中有述:"魂兮归来,入修门些。工祝招君,背行先些。"王逸注说:"男巫曰祝。"[®]则巫之招魂亦楚国礼俗中事。证之《周礼·司巫》:"女巫掌岁时祓除、衅浴。"郑玄注:"岁时祓除,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。"[®]孙诒让引《续汉书》刘昭注:"《韩诗》曰:郑国之俗,三月上巳,之溱洧两水之上,招魂续魄,秉兰草祓除不祥。"[®]由此可知,女巫所掌岁时祓除中有招魂续魄的活动,则《招魂》中巫阳招魂或为当然之事。

前面由"掌梦"所涉礼制,可知招魂的对象应该是楚国君王之魂,这在《招魂》文本中可得到印证。序文开头有魂灵以第一人称自述:"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。主此盛德兮牵于俗而芜秽。上无考此盛德兮,长离殃而愁苦。"⑩这段自述,决不是五臣认为的"代(屈)原为辞"⑩尽管王逸也认为"在下"的人就是屈原。姑且不论《招魂》为屈原自招还是宋玉招屈原之魂,我们先分析一下屈原会不会认为自己"牵于俗而芜秽"呢?屈原《离骚》:"鸷鸟之不群兮,自前世而固然。"哪"固时俗之工巧兮,偭规矩而改错。背绳墨以追曲兮,竟周容以为度。忳郁邑余侘傺兮,吾独穷困乎此时也。宁溘死以流亡兮,余不忍为此态也。"哪《卜居》作对立选择:"宁正言不讳以危身乎,将从俗富贵以偷生乎……宁昂昂若千里之驹乎,将泛泛若水中之凫,与波上下,偷以全吾躯乎?"⑥《渔父》更有绝不随波逐流的宣示:"宁赴湘流,葬于江鱼之腹中,安能以皓皓之白,而蒙世俗之尘埃乎?"⑥坚守高洁,鄙弃流俗,绝不随波逐流,是诗人一生坚持的品行节操。而"芜秽"则为诗人哀而不取,"虽萎绝其亦何伤兮,哀众芳之芜秽"⑩。"芜秽"不修乃"失德易行"之喻®,"弃秽"从来就是诗人的主张⑩。

如果说《招魂》是宋玉召唤屈原之魂,宋玉被王逸称为屈原弟子,怎肯言师"牵于俗而芜秽"?宋玉《九辩》:"有美一人兮心不绎,去乡离家兮徕远客,超逍遥兮今焉薄!专思君兮不可化 君不知兮可奈何!"③朱熹认为就是评述屈原的遭遇与品德。而《九辩》表述的人生情怀是:"何时俗之工巧兮?灭规矩而改凿!独耿介而不随兮,愿慕先圣之遗教。处浊世而显荣兮,非余心之所乐。与其无义而有名兮,宁穷处而守高。"⑤一个鄙弃"时俗之工巧""独耿介而不随"的诗人,又怎么可能会对"牵于俗而芜秽"的魂魄充满敬意和哀伤?

招魂有招生魂、招死魂之分,但《招魂》中这个离散的魂魄只能是死者的亡魂。虽然人们可以用生魂离开人体去解释"去君之恒干"》,但魂灵关系生死。人生而有魂魄,正如子产曰:"人生始化曰魄 既生魄,阳曰魂。"③孔颖达解释说:"人之生也 魄盛魂强,及其死也 形消气灭。"④魂魄离去,则意味着死亡。《左传·昭公二十五年》载,乐祁佐退而告人曰:"今兹君与叔孙,其皆死乎?吾闻之:'哀乐而乐哀,皆丧心也。'心之精爽,是谓魂魄。魂魄去之,何以能久?"杜预为此作了解释:"为此冬叔孙、宋公卒传。"⑤意即这年冬天,叔孙和宋公果然死了。《礼记·郊特牲》述其魂魄各自走向:"魂气归于天,形魄归于地。"⑥则《招魂》描述"魂魄离散"⑤。自是魂魄分离死亡之状,所以又说"有人在下"⑧。因而《士丧礼》贾公彦解说招魂曰:"死者 魂神去离于魄,今

欲招取魂来,复归于魄。"^⑤则《楚辞·招魂》必为死者亡魂,而非所谓生魂。

所招是怀王还是襄王之魂呢?序文的自述,只有结合怀王一生行事才能得到合理解释。楚 怀王早期清廉正直,有所作为。屈原《抽思》描述为"昔君与我诚言"◎ 而"甚任"屈原这样的忠 直之臣⑩。为王第六年 攻魏得八邑。洞察时局 深明大义 内主变法革新 外主联齐抗秦 所以 "十一年 苏秦约从山东六国共攻秦 楚怀王为从长"@ 其可谓"服义而未沫","主此盛德"。后 来"内惑于郑袖 外欺于张仪 疏屈平而信上官大夫、令尹子兰。 兵挫地削 广其六郡 身客死于 秦 ,为天下笑"® ,正是"牵于俗而芜秽"的最好说明。屈原《离骚》有相应描述:"不抚壮而弃秽 兮 何不改此度?"@因为怀王"中道而回畔兮 反既有此他志"@ 改变了治国方略 绝齐和秦 终 为秦拘囚 胁迫割地 逃归不得 三年客死于秦 序文"长离殃而愁苦"正道尽其中痛苦。而顷 襄王既不见"服义"之明,亦未见有"盛德"之举,更无法找到由年轻的"清廉"到后来"牵于俗而 芜秽"的演变轨迹。仅初立元年 就为秦"大败楚军 斩首五万 取析十五城而去"®。臣下庄辛评 价他说:"专淫逸侈靡,不顾国政。"@可见《招魂》文本中完全找不到顷襄王的人生踪迹。

正因为序文亡魂的自述,有楚怀王的人生行事得以印证,也反映在屈原的诗歌中,由此可 以看出诗人与怀王相互联系的人生遭际和情感关怀,表达了诗人对怀王的认识和历史评价, 因而《招魂》的作者只能是屈原。司马迁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评曰:"余读《离骚》《天问》《招 魂》《哀郢》 悲其志。 适长沙 观屈原所自沉渊 未尝不垂涕 想见其为人。" @这里司马迁所言 , 皆屈原一人之事,而其所读之书(包括《招魂》),自当是屈原所作。

二、礼乐仪式与《招魂》体式

《招魂》由序言、招魂辞、乱辞三个部分构成 带有鲜明的礼乐仪式特征。 王逸概括招魂辞 "外陈四方之恶,内崇楚国之美"® 分出截然鲜明的两个部分。笔者曾据礼制中君王招魂"复" 于"四郊",解释《招魂》于东、西、南、北四方呼唤"魂兮归来"的仪式元素 表明以君主为招魂对 象的礼仪决定了《招魂》体式的特殊性 和后来民间东、西、南、北四方的招魂不同 虽然其体式 为后来一般的招魂作品沿袭、继承 成为招魂体作品的基本范式®。四方招魂后来虽是民间流 行的方式 但究其渊源 没有比先秦礼书和《楚辞·招魂》更早的记载。礼制规定:"卿大夫以下 , 复自门以内及寝而已。"[®]则早期招魂 除君王以外 均不应有东、西、南、北四方的程式。

《招魂》"内崇楚国之美" 以宫室、美女、饮食、歌舞、游猎之乐招魂 与后世招魂习俗或招 魂作品并不完全一样。这是礼制仪式的构成内容还是作品的创作想象呢 ?《礼记·檀弓》可以帮 助我们理解:"君复于小寝、大寝 小祖、大祖 库门、四郊。"②又《周礼·隶仆》曰:"大丧 复于小 寝、大寝。"[®]郑玄解释了君主招魂处所不同于臣民的原因 因为君王系尊者 所以"求之备也 , 亦他日所尝有事"。即"求之王平生常所有事之处"。除了东、南、西、北四郊,还有所谓"小 祖","高祖以下庙也";"大祖","天子始祖,诸侯大祖庙也"®。还有小寝、大寝、库门招魂。所谓 "小寝 高祖以下庙之寝也 始祖曰大寝"^命。按《周礼·宫人》王有"六寝" 郑玄解释:"路寝一 小 寝五","路寝以治事,小寝以时燕息焉"38。既然"小寝以时燕息",自然包括日常生活起居之事。 又库门,乃王宫门。按《周礼·阍人》"掌守王宫之中门之禁",郑玄注引郑司农解说:"王有五门, 外曰皋门,二曰雉门,三曰库门,四曰应门,五曰路门。"贾公彦则解释"库门"的特殊性曰:"既 言库门向外兼皋门 雉门 向内兼应门 则天子五门 库门在雉门外明矣。"®君王招魂有库门, 或亦代王宫五门,自当为"王平生常所有事之处"。《招魂》辞中对宫室的描述,由小祖、大祖可 以看到"像设君室"®的宗庙神主,由小寝之燕息可以联系到其中饮食、起居等等。所以《招魂》

中所谓宫室、饮食、歌舞、女乐的日常生活描写,与招魂礼制、处所与环境存在着密切的联系。

《招魂》"内崇楚国之美"的生活描写,之所以会成为《招魂》体式的有机组成部分,也缘于 "事死如事生"®的礼制文化精神。《礼记·丧大记》:"小臣复 复者朝服。"郑玄认为 :"朝服而复 , 所以事君之衣也,用朝服而复之者,敬也。"@贾公彦《士丧礼》注疏道出其中缘由:"朝服平生所 服 冀精神识之而来反衣 以其事死如事生 故复者皆朝服。"8正因如此 招魂辞内容要符合死 者生前的社会地位。《招魂》的对象是楚怀王 涉及的生活要符合"王者之制"8。作者描述其所 居宫室曰:"离榭修幕,侍君之闲些。 翡帷翠帐,饰高堂些。 红壁沙版,玄玉梁些。 仰观刻桷,画 龙蛇些。"[®]这里的离宫别馆 屋之榱橑 刻画龙蛇 就是君王的象征。《礼记·丧大记》载其棺 饰:"君龙帷","大夫画帷","士布帷"。孔颖达解释:"王侯皆画为龙 象人君之德 故为龙帷 也。"圖所食谷物:"稻粢穱麦 挐黄粱些。"圖牲畜:"肥牛之腱 臑若芳些。和酸若苦 陈吴羹些。 **胹鳖炮羔** .有柘浆些。鹄酸臇凫 煎鸿鸧些。露鸡臛蠵 .厉而不爽些。"®所饮:"瑶浆蜜勺 ,实羽 觞些。 挫糟冻饮 酎清凉些。 "@按《周礼·膳夫》:"凡王之馈 食用六谷 膳用六牲 炊用六清。" 郑注:"六牲: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鸡。"9《招魂》中有"肥牛""炮羔""露鸡"还有"龟鳖""鸿鸧""野 鸡"。"六谷"为稻、黍、稷、粱、麦、苽 《招魂》有稻、稷、麦、粱。"六清"为水、浆、醴、凉、醫、酏 《招 魂》有浆、清、凉、挫糟®。 其饮食虽未全同《周礼·膳夫》所载王之所食 .已可见为君王规格 .尤其 是侍从女乐:"二八侍宿 射递代些。九侯淑女 多迅众些。"洪兴祖解释"九侯淑女"为"九国诸 侯好善之女"[®]。按《公羊传·庄公十九年》载:"诸侯娶一国 则二国往媵之。以姪娣从……诸侯 壹聘九女,诸侯不再娶。"學诸侯娶一国,二国媵之,壹聘九女,不过三国《招魂》言九国诸侯之 女为侍从 更在诸侯之上 这或是夸饰之辞 不过从中确可以反映死者的君王身份。

《招魂》所以展示死者生前的生活场景,夸饰宫室、饮食、歌舞、女乐的奢靡、华美,当是借助充满生机的生活内容,激发死者的生命力表达冀求死者生还的愿望,正如贾公彦所说:"复者,庶其生气。"哪也就是"冀精气之复反"。这是深植于招魂礼俗的内在精神:"复尽爱之道也,有祷祠之心焉。"所谓"尽此孝子爱亲之道","非直招魂","又于五祀祷请,求之复兴"。"五祀祷请"又见用于《既夕》礼,人在临死绝气之时,"望佑助病者使之不死"。病者临死而未死,祷祀五神以求佑助,招魂亦不以为死,直到"复既不苏,方始为死事"。因之,招魂辞中的生活书写,不仅在"他日所尝有事"。还在于在祷祀五神所主"居处""出入""道路行作""饮食"等日常起居中,寄托着不以为死的爱亲之情。

由此可见,招魂礼的程式决定了招魂辞的结构与内容,招魂辞的情感体现了招魂礼的意愿。其实,招魂辞的序文和乱辞,也和礼仪密切相关。乱辞笔者已有讨论®,而序文的礼俗学界少有讨论。根据调查 不少民族举行招魂仪式时都有请神祈祷的导语,交代招魂对象和缘由。比如青海藏族的招魂:"祈祷无所不能的众神,大发超凡的威力,将有害于人魂的邪魔,从四面八方召回来。"®美国人类学教授帕特丽夏·西蒙兹(Patricia V. Symonds)调查泰国北部"花部村"苗族孩子出生后取名的招魂:"今天是接收你的好日子,今晚是召唤你的好时机/我来唤Qig(孩子的名字)的十二个驯鹿的魂……回家来吧。"®龙文玉调查了湘西苗族招魂风习之后,也说:"苗巫在给人招魂时,在开篇之后也要这么一般导说。"®据莫道才调查,汨罗民间招魂程式,"先由祭司教诵读一篇祭文,祭文内容为死者生平及赞词。然后是'告土地'(即告土地神)云云,'告水府'(告水神)云云,'告门神'云云"®。以上习俗,招魂前都有告神叙述招魂缘由的记录。1981年由湖北文物考古所组织开始发掘的湖北江陵县九里店东周墓,出土的第43、44号《告武夷》简文,更好地证明了这一礼俗。这一简文是向武夷之神的祭告,因为他是主管死于战事魂灵的神。祭告者献上妻子、芳粮为祭品,希望他使死者的魂灵归来。其中"囟(思)某来归食故",

正是对祈盼魂灵归来缘由的直接交待等。作为一段楚地习俗的记录,足以印证楚辞《招魂》序文 有交代招魂缘由、明确招魂对象的功能。这反证了《大招》只是一种招魂辞的形式制作,没有交 待具体招魂对象和缘由 不仅在形式结构上不完备 而且缺少招魂仪式的基本氛围和情怀。

三、《招魂》的诗意书写

《招魂》虽然与礼乐仪式有密切关系 但它毕竟是借助招魂礼仪程式创作的文学作品。它 的招魂对象虽然是楚怀王 却并没有完全依照礼制规定的招魂人员、人数、场所、器物及各种 程序 所以并不具有实际的仪式应用功能 不过是招魂仪式的文学书写。

首先 序文开头采用了第一人称自述。五臣说是代言的表达方式 林庚认为是"一种戏剧 性的排场"® 黄凤显更是分派出三个角色 魂灵、帝、巫阳,并描述其演唱过程®。在巫术世界 里 巫能够代神立言 与神对话。人们会相信人死了 魂灵犹存 只是离开了附形之魄而已。《离 骚》描述的"巫咸将夕降兮,怀椒糈而要之。百神翳其备降兮,九疑缤其并迎"®《九歌》中神灵 的歌舞、对唱 都是这种表演的生动展现 都采用了仪式语境生成的"代言"的书写方式®。

认识这种书写方式,可以澄清以"朕幼清以廉洁"指代屈原的误会。"朕"是作品世界中的 人物 代表死者的魂灵。如果把它理解为屈原 其中"牵于俗而芜秽"的自述 无论怎样也不能 在屈原的人生和作品中找到合理解释,而且与招魂辞中反映的王者之制不合。采用代言方式, 增强了身临其境的"现场感"交代招魂对象。虽有三个角色 其实只有巫一人表演。钱钟书曾 指出过这种巫术仪式的表演特点:"胥出一口,宛若多身,叙述搬演,杂用并施。"⑩

其次 招魂辞中的四方呼唤以及"内崇楚国之美"展现的生活内容 虽然有相应的礼仪依 据和君王生活的现实基础,但它们仍然是一种艺术化的表现。

关于君王的招魂,有所谓"四郊"的规定《招魂》中即有东、西、南、北四方的呼唤:"魂兮归 来!东方不可以托些。长人千仞,惟魂是索些。十日代出,流金铄石些。"⑩"魂兮归来!南方不 可以止些。雕题黑齿 得人肉以祀 以其骨为醢些。"@"魂兮归来!西方之害 流沙千里些。旋 入雷渊 "靡散而不可止些……赤蚁若象 ,玄蜂若壶些。" "魂兮归来!北方不可以止些。增冰峨 峨 飞雪千里些。"哪四方之外,又有上天、幽都。上天有执其关钥的"虎豹九关""一夫九首"题。去 幽都则会见到士伯"敦脄血拇""参目虎首"题。尽管用郑玄的话说 是因为"尊者 求之备也 亦 他日所尝有事" 但这一切都不是亡魂的亲自经历 只能是诗人奇特的想象和夸饰的铺排 ,目 的在于渲染四方、上天、幽都的险恶 呼唤魂灵不要前往 表达盼其归来的意愿。

《招魂》中的"内崇楚国之美",也多文学书写。礼仪中小寝、大寝、库门的招魂程式,只是为 《招魂》宫室、饮食、歌舞、女乐生活内容描写提供了素材。 就算是君主生前生活的展示 ,也只能 是作者的联想,而不是招魂仪式可能出现的情景。如《招魂》描写侍从女子曰:"二八侍宿 射递 代些。九侯淑女,多迅众些。"女子的姿容,美目窈视,顾盼生情,"姱采修态","蛾眉曼睩,月腾 光些","靡颜腻理 遗视矊些"圖。招魂礼仪中,怎么可能有"侍宿"的女子,而且为九侯之淑女, 还装扮得如此妖艳?也不会演唱《涉江》《采菱》 使竽瑟狂会 震惊宫廷。更不会有人把玩六簿, 高声喧哗。亲人死去,尤其不可能日夜饮酒作乐,而《招魂》曰 "娱酒不废 沉日夜些"® "酌饮 尽欢, 乐先故些"®。尽管王逸将"乐先故"解释为"诚欲乐我先祖及故旧人也"®, 但仍然难以在 与丧事礼制相关的记载中找到支持。《礼记·问丧》载:"亲始死 鸡斯徒跣 扱上衽 交手哭。 恻 怛之心 痛疾之意 伤肾 汗肝 焦肺 水浆不入口 三日不举火 故邻里为之糜粥以饮食之。夫 悲哀在中 故形变于外也。痛疾在心 故口不甘味 身不安美也。"@这是死者入殓前举行招魂仪

式的三日,所以"孝子亲死 悲哀志懑 故匍匐而哭之 若将复生然 安可得夺而敛之也 故曰三日而后敛者,以俟其生也"[®]。因此《招魂》的描写 绝不完全是招魂仪式中的内容,而是作者的艺术表现 表达作者对楚国的赞美和盼望死者魂灵归来的意愿,以此"尽爱之道"罢了。

至于乱辞,既是礼仪乐歌的构成形式,又是对《招魂》写作背景和主旨的揭示。"吾"是作者的叙述视角,"南征"[®]指屈原行至庐江、陵阳一带转而南下。时当顷襄王三年(前296),"怀王卒于秦,秦归其丧于楚。楚人皆怜之,如悲亲戚"[®]。在放逐途中,屈原得到怀王客死于秦和归丧于楚的消息,情不自禁地回想起当年跟随楚王云梦田猎的往事,抚今追昔,有多少"昔君与我诚言"的君臣相得的回想,又有多少因怀王"中道而回畔"的惆怅。他"伤春心"[®],并不是伤于"献岁发春"的季节[®],而是叹息时局维艰,对楚国未来的命运充满失望与忧虑。

"魂兮归来哀江南"@不仅仅是呼唤一个死者的亡魂。这里的"江南",即今湖北、湖南一带 , 是当时楚国疆域的代表。怀王客死于秦,顷襄王新立元年,秦昭王又发兵攻楚,大败楚军,"斩 首五万 取析十五城而去"®。诗人回想起伴随楚王云梦田猎的场景 那时是何等的军威盛壮、 国力强盛!这是诗人的联想,更是诗人的对比。因为"云梦"从来就是楚王田猎、借以张扬国力 的地方 昭公三年"十月 郑伯如楚 ,子产相。楚子享之 赋《吉日》。 既享 ,子产乃具田备 ,王以田 江南之梦"®。四年"许男如楚 楚子止之。遂止郑伯 复田江南 许男与焉"®。诸侯聘问 楚君 相与田于云梦 校阅武力 赋《吉日》 美宣王 涨扬己志 宣示声威。 《战国策·楚策》对云梦游猎 有大肆渲染:"结驷千乘 旌旗蔽日 野火之起也若云蜺 兕虎嗥之声若雷霆。"@也是"王亲引弓 而射",甚至宣称"今日之游","谁与乐此矣"®?可以印证屈原《招魂》的描写意图。对比眼前楚 国的时局 对其关注和担忧才是《招魂》"哀"的真正主题。 怀王中道回畔 改变内政、外交等治 国方略 造成悲惨结局 是《招魂》"伤"心的真正主旨。这是以艺术的形式 表现招魂礼的"尽爱 之道""祷祠之心",显示了招魂礼仪与《招魂》创作的内在契合点。诚如哈里森所云:"艺术和仪 式很有可能在源头上是一致的,它们不是一个效仿另一个,而都是对同一种情感的复制和再 现。"圖孔颖达则直接指出二者的关联:"招魂者,是六国以来之言,故楚辞有《招魂》之篇。礼则 云 复 冀精气反复于身形","又于五祀祷请 求之复兴" 。也就是说,诗人在借招魂礼"冀精气 反复于身形"的情怀中、寄托着呼唤"主此盛德"的怀王归来复兴的期望。"乱辞"最后揭示主旨, 虽然仍是礼仪乐歌的名称,作用却在"发理词指,总撮其要","结据一言,以明所趣之意"®。

总之 招魂的仪式语境生成了楚辞《招魂》的书写体式 序文、乱辞、招魂辞的内容、表现方式都在礼制、习俗及新出土文献中得到支持。文本叙述和礼制、史实展示了"魂兮归来哀江南"的主旨:诗人屈原对楚国时局、命运无限忧虑 故呼唤曾经"主此盛德"的怀王归来复兴。虽然这只是一种期待 却与招魂礼仪召唤魂灵表达着相同的"尽爱之道""祷祠之心",体现了"对同一种情感的复制和再现",显示了早期文学体式生成中艺术与仪式之间的关联。

① ⑥ ⑥ ⑥ ⑥ ⑥ ② 《史记》中华书局1982年版 第2503页 第2481页 第1722页 第2485页 第1729页 第2503页 , 第1729页 第1729页。

③ 郭杰:《楚辞〈招魂〉的结构特征与语言特征》 载《苏州大学学报》1994年第3期。

④ 姚小鸥:《〈招魂〉赋体文学说》载《文艺研究》2006年第7期。

- ⑦⑧ 朱熹《楚辞集注》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 第134页 第134页。
- ⑩⑫ 萧统编、李善等注《日本足利学校藏宋刊明州本六臣注〈文选〉》,人民文学出版社2008年版,第518页,第 517页。
- ①②③③③③③⑤⑦⑥②④⑨ 郑玄注、贾公彦疏《周礼注疏》,阮元校刻《十三经注疏》,中华书局1980年版,第 805页,第807页,第862页,第694页,第852页,第853页,第816页,第694页,第853页,第675页,第686页,第659 页,第659页。
- ⑩劉②劉劉⑥②②⑪⑫魯⑤⑨⑪⑫❷⑧ 郑玄注、孔颖达疏《礼记正义》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1590页,第1572页,第1572页,第1572页,第1572页,第1572页,第1293页,第1293页,第1293页,第1572页,第1583—1584页,第1301页,第1301页,第1293页,第1293页,第1656页,第1301页。
- ⑨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《新蔡葛陵楚墓》,大象出版社2003年版,第189页。
- 2020 于茀:《新蔡葛陵楚墓竹简中的繇辞》载《文物》2005年第1期。
- ② 参见胡念贻《屈原生平新考》《先秦文学论集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,第381页,汤炳正《〈九章〉时地管见》《屈赋新探》,齐鲁书社1984年版,第81页。
- ②4 潘啸龙《招魂研究商榷》载《文学评论》1994年第4期。
- ② 赵逵夫《"招魂"与"掌梦"之官》载《北京社会科学》1996年第1期。
- ②⑤⑤⑤⑦①③⑧⑥⑨⑦⑩
 郑玄注、贾公彦疏《仪礼注疏》《十三经注疏》第1129页 第1128页 第1128页 第1128页 第1128页 第1128页 第1128页 第1128页 第1128页。
- 2940 孙诒让《周礼正义》中华书局1987年版 第2025页 第2076页。
- ⑱ 黄灵庚《楚辞章句疏证》中华书局2007年版 第142页。
- ⑦⑱⑱ 《战国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版 第555页 第490页 第490页。
- ⑩⑩ 参见拙文《楚辞的文体视阈与礼乐仪式》载《文学评论》2018年第4期。
- 图 姜亮夫《楚辞今绎讲录》北京出版社1981年版 第78页。
- ⑨ 何休注、徐彦疏《春秋公羊传注疏》、《十三经注疏》,第2235页。
- ⑩ 参见桑杰端智《浅谈藏族招魂仪式》,载《青海民族研究》1999年第2期。
- ⑩ 龙文玉:《苗族的招魂风俗与屈原的招魂作品》,载《吉首大学学报》1982年第1期。
- ⑩ 莫道才:《〈汨罗民间招魂词〉的程式内容及其对〈招魂〉〈大招〉研究的启示》,载《民族艺术》1997年第2期
- ⑩ 李家浩:《九店楚简"告武夷"研究》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·李家浩卷》,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,第319页。
- ⑩ 林庚《诗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,第98页。
- ⑩ 黄凤显:《屈辞〈招魂〉新辨》, 载《中央民族大学学报》2003年第3期。
- ⑩ 参见拙作《口头传统与文人创作》,载《中国社会科学》2016年第8期《楚辞的叙述视角》,载《社会科学战线》 2015年第1期。
- ⑩ 钱钟书《管锥编》中华书局1986年版 第599页。
- ③ 简·爱伦·哈里森《古代的艺术与仪式》吴晓群译,大象出版社2011年版,第21页。

(作者单位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)

责任编辑 陈斐